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龙激光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实施固定津贴制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/年/人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职务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职务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8 日